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拾獲遺失物品處理要點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27 次行政會議提案

105 年 4 月 7 日馬學秘字第 1050002393 號函發布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0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培養拾物（金）不昧、廉潔誠實及愛護榮譽之精神，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拾獲遺失物品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區內拾得遺失物品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 （一）教職員工生在校內拾得遺失物者，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列冊處理，拾得人填寫遺失物招領登記表。
 - （二）生輔組應將拾得物品之名稱、數量、拾得之時間與地點等資訊公告招領，拾得物品由生輔組暫時保管。
 - （三）拾得物品經公告與保管六個月後未有人認領者，生輔組得通知拾得人領取並簽署具領證明（拾得人於事前簽署拒領拾物切結者，不在此限）。若所有人未於期限認領，而拾得人亦不願領取時，生輔組得視其情況義賣或依廢棄物處理。義賣所得全數納入本校當年度學生緊急紓困金運用；如有餘絀，則全數歸入校公款使用。
 - （四）拾得現金經公告與保管六個月後未有人認領者，生輔組得通知拾得人領取並簽署具領證明（拾得人於事前簽署拒領拾物切結者，不在此限）。若所有人未於期限認領，而拾得人亦不願領取時，生輔組得將現金全數納入本校學生緊急紓困金運用；如有餘絀，則全數歸入校公款使用。
 - （五）拾得學生證時，由生輔組直接通知失主前來領取，若無法連絡或取得回應，再轉交教務處保管或註銷，避免重複申領。
- 三、生輔組得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對拾物（金）不昧之本校學生酌情予以簽獎。教職員部分由人事室酌情予以簽獎。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